南華大學 115 學年度佛光獎學金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學生		學　　號			
系　　別		年　　級		班　別	
修　業　別	□日間部　□進修學士班	聯絡電話			
學業成績（80 分以上）	_____分（至小數第一位）	操行成績（85 分以上）	_____分		

服務單位及類別				
服務時數		小時 x 1.0 分	志願服務時數	
國際服務		小時 x1.5 分	（30 小時以上）	_____小時
服務學習組				
學生志願服務輔導人員		單位主管		

社團活動參與	社團名稱：_____		
校內社團評選優等以上	□是 □否	獲獎名稱	
校外社團評選甲等以上	□是 □否	獲獎名稱	
課外活動組			
學生社團輔導人員		單位主管	

地方或全國性競賽	全國性：第___名；國際性：第___名
同時申請其它校內獎學金	□社團之光獎學金　□志願服務獎學金　□書卷獎學金

※以下由初審單位(就讀系所)確實勾選暨核章:		
審核資料	請繳附下列證件，並依序排列：	
	1、□本申請表正本	4、□社團活動參與證明書
	2、□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	5、□參與競賽參與證明書
	3、□志願服務參與證明書	6、□帳戶封面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
審核評比結果:	□入選 □未入選	
未入選原因:	□成績未達標準 □資格不符	
承辦單位	單位主管	一級主管

◎依據本校「南華大學學生校內獎學金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檢附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，並依順序裝訂，且一律不退件，缺件者視同放棄。

二、符合以上 3 項校內獎學金同學，請擇一、擇優申請。

三、本獎學金經系務會議初審後，送生輔組彙整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，獲獎名單公告於生輔組網頁。

四、請於 115 年 9 月 23 日 17:00 前，擲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(洽詢電話 05-2721001 分機 1222)。

佛光獎學金「社團活動參與」證明書

申 請 人：_____　　學　　號：_____

學　　系：_____　　年　　級：_____

社團名稱：_____　　擔任職務：_____

序號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擔任職務	活動舉辦單位	證明人 簽章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6.					
7.					
8.					
9.					
10.					
11.					

佛光獎學金「參與競賽」證明書

申請人：_____　　學號：_____

學　系：_____　　年級：_____

序號	競賽名稱	日期	類別	地方性 全國性	主辦單位	名次
1.						
2.						
3.						
4.						
5.						
6.						
7.						
8.						
9.						
10.						
11.						

佛光獎學金「志願服務」證明書

申請人：_____　　學號：_____

學　系：_____　　年級：_____

序號	服務項目	服務內容	服務日期	服務時數	服務運用單位	登錄人簽章
1.						
2.						
3.						
4.						
5.						
6.						
7.						
8.						
9.						
10.						
11.						

申請學生佛光獎學金
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，敬請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)詳細閱讀後簽名，並附於申請資料中寄送。

一、 機關名稱：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

二、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 申請學生清寒助學金紙本審核之用。

三、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(C001)、學校紀錄(C051)、學生(員)、應考人紀錄(C057)。

四、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
(一) 期間：依檔案法，紙本申請案件存放於本校學務處之檔案櫃並上鎖保密，保存期 限為 5 年。

(二)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或經學生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
(三) 對象：本校。

(四) 方式： 1. 填寫紙本申請表。
2. 送本校單位審核。
3. 回收申請表完成核銷。
4. 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。

五、 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導致送審資料不完整、審查條件無法判斷、 無法順利通過等情況。

六、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發給 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當事人權利。權利 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生輔組。

☐ 本人已確認閱讀並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訊，將依據本校學生緊急紓困金實 施細則妥善使用。

申請人(學生)簽章：　　日期: